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1525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詹姿珊	安泰商業銀行或其指定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5年9月4日	未記載	220,000元	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58號